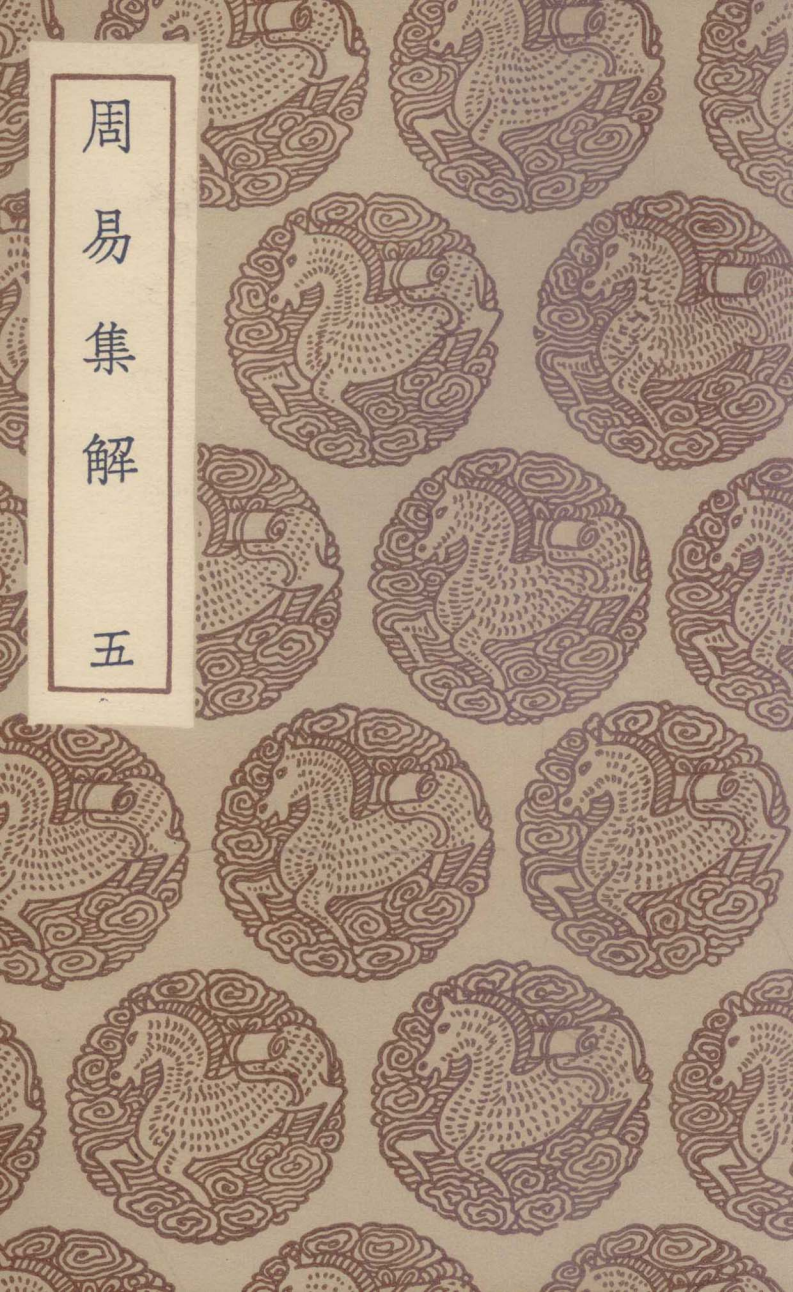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五





周易集解

(五)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五

下經咸傳第五

三三三 艮下
兌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釋文〕取本亦作娶音同。

〔解〕鄭康成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也。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

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

〔集解〕先儒云。易之舊題。分自此以上三十卦爲上經。已下三十四卦爲下經。上經明天道。下經明人事。〔疏〕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

〔解〕 蜀才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

〔注〕 是以亨也。

〔集解〕 鄭康成曰。與猶親也。〔釋文〕

止而說。

〔注〕 故利貞也。

男下女。

〔注〕 取女吉也。

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解〕 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爲禮也。通義正。娶女之所以爲吉也。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解〕

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績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

〔注〕

二氣相與，乃化生也。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解〕

虞翻曰：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行也。

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

虞翻曰：謂四之初，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懸象著明，萬物見離，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

〔注〕

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感也。凡感之爲道，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不相感應，以其各亢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

〔解〕崔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

君子以虛受人。

〔解〕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為人。坤爲虛。謂坤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虛。

〔注〕以虛受人。物乃感應。

〔集解〕何妥曰。虛心受人。不問不拒。卽物來歸己。君子之志也。〔口訣義〕

初六。咸其拇。〔釋文〕拇。子夏作拇。荀作母。

〔解〕虞翻曰。拇。足大指也。艮爲指。坤爲拇。故咸其拇。

〔注〕咸。咸之初。爲感之始。所感在未。故有志而已。如其本實。未至傷靜。

〔集解〕馬融曰。拇。足大指也。鄭薛同。荀爽曰。母。陰位之尊。〔并釋文〕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解〕虞翻曰。失位遠應之四。得正。故志在外。謂四也。

〔注〕四屬外卦。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釋文〕腓。荀作肥。

〔解〕崔憬曰。腓。脚腓。次於拇上。二之象也。得位居中。於五有應。若感應相與。失艮止之禮。故凶。居而承比於三。順止而隨。與當禮。故吉也。

〔注〕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

〔集解〕鄭康成曰。腓。脾腸也。〔釋文〕史徵同。〔口訣義〕荀爽曰。肥。謂五也。尊盛。故稱肥。〔釋文〕王翼曰。動於腓腸。斯則行矣。〔疏〕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注〕陰而爲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解〕

崔憬曰股腓而次於腓上三之象也剛而得位雖欲感上以居艮極止而不前二隨於已志在所隨故執其隨下北二也而逢感上則失其正義故往吝窮也

〔注〕

咸之爲物隨足者也進不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以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解〕

虞翻曰巽爲股謂二也巽爲隨艮爲手故稱執三應於上初四已變歷險故往吝巽爲處女也男已下女以艮陽入兌陰故不處也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志在於二故所執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釋文〕憧憧昌容反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文家反

〔解〕

虞翻曰失位悔也應初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憧憧懷思慮也之內爲來之外爲往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兌爲朋少女也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曰朋從爾思也

〔注〕

處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於正則至於害故必貞然後乃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於感未盡感極不能至於无思以得其黨故有憧憧往來然後朋從其思也

〔集解〕

馬融曰憧憧行貌〔釋文〕王肅曰憧憧往來不絕貌劉氏曰憧憧意未定也〔并同〕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

〔解〕虞翻曰坤爲害也今未感坤初體遁弑父故曰未感害也。

〔注〕未感於害故可正之得悔亡也。

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解〕虞翻曰未動之離故未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釋文〕脢武杯反。又音每。王肅又音灰。

〔解〕虞翻曰脢夾脊肉也謂已四變坎爲脊故咸其脢得正故无悔。

〔注〕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感退亦不爲無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已。

〔集解〕子夏傳曰在脊曰脢〔疏〕馬融曰脢背也〔同〕鄭康成曰脢背脊肉也〔釋文〕王肅曰脢在背而夾脊〔疏〕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解〕案末猶上也。四感於初。三隨其二。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釋文〕輔。虞作
頰。孟作俠。

〔解〕虞翻曰。耳目之間稱輔頰。四變為目。坎為耳。兌為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

〔注〕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集解〕馬融曰。輔。上頰也。輔頰舌者。言語之具。〔疏〕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釋文〕滕。九家作乘。虞作滕。口說如字。徐音脫。又始銳反。

〔解〕虞翻曰。滕。送也。不得之三。山澤通氣。故滕口說矣。〔按〕此注滕字。俱當依釋文作滕。又戴埴鼠璞亦引虞注云。滕。送也。

〔注〕輔頰舌者。所以為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懂懂往來。猶未光大。況在滕口。薄可知也。

【集解】舊說云。字作滕。徒登反。滕。競與也。所競者口。無復心實〔疏〕鄭康成云。字作滕。滕。送也。咸道極薄。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已。不復有志於其間〔同〕

巽下
震上

恆亨无咎利貞。

【解】鄭康成曰。恆。久也。巽爲風。震爲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虞翻曰。恆。久也。與益旁通。乾初之坤四。剛柔皆應。故通无咎利貞也。

【注】恆而亨。以濟三事也。恆之爲道。亨乃无咎也。恆通无咎。乃利正也。

【集解】褚氏曰。三事。謂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莊氏曰。三事者。无咎。一也。利。二也。貞。三也。周氏云。三事者。一亨也。二无咎也。三利貞也。〔并疏〕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終則有始。故利有攸往也。

【注】各得所恆。脩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

彖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

〔注〕剛尊柔卑。得其序也。

雷風相與。

〔注〕長陽長陰。能相成也。

〔集解〕稽氏云雷資風而益遠風假雷而增威〔口訣義〕

巽而動。

〔解〕蜀才曰此本泰卦案六四降初初九升四是剛上而柔下也分乾與坤雷也分坤與乾風也是霜風相與巽而動也。

〔注〕動無違也。

剛柔皆應。

〔解〕九家易曰。初四二五雖不正。而剛柔皆應。故通无咎矣。

〔注〕不孤。嬾也。

恆。

〔注〕皆可久之道。

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解〕荀爽曰。恆。震世也。巽來乘之。陰陽合會。故通无咎。長男在上。長女在下。夫婦道正。故利貞。久於其道也。

〔注〕道得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貞也。

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

〔解〕虞翻曰。泰乾坤爲天地。謂終則復始。有親則可久也。

〔注〕得其所久。則不已也。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解〕荀爽曰。謂乾氣下終。始復升。上居四也。坤氣上終。始復降。下居初者也。

〔注〕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

〔解〕虞翻曰。動初成乾爲天。至二離爲日。至三坎爲月。故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也。

四時變化而能久成。

〔解〕虞翻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變至二離。夏至三兌。秋至四震。春至五坎。冬故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謂乾坤化成物也。

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乾爲道。初二已正。四五復位。成既濟定。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有兩離象。重明麗正。故化成天下矣。

〔注〕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長久。

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以離日照乾。坎月照坤。萬物出震。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與咸同義也。

〔注〕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恆也。

象曰。雷風恆。

〔解〕宋衷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

〔注〕長陽長陰。合而相與。可久之道也。

君子以立不易方。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也，乾為易，為立，坤為方，乾初之坤四，三正不動，故立不易方也。

〔注〕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釋文〕浚，鄭作濬。

〔解〕侯果曰：浚，深也。恒，久也。初本六四，自四居初，始求深厚之位者也。位既非正，求乃涉邪，以此為正凶之道也。故曰浚恆貞凶，无攸利矣。

〔注〕處恒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无餘蘊，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始求深者乎。以此為恒凶，正害德，无施不利也。

象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解〕虞翻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恆。乾初為淵，故深矣。失位變之正，乾為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

〔解〕虞翻曰：失位悔也。動而得正，處中多譽，故悔亡。

〔注〕雖失其位恒位於中。可以消悔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解〕荀爽曰：乾爲久也。能久行中。和以陽據陰。故曰能久中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釋文〕或承。鄭本作咸承。

〔解〕荀爽曰：與初同象。欲據初隔二。與五爲兌。欲悅之。隔四。意无所定。故不恆其德。與上相應。欲往承之。爲陰所乘。故或承之羞也。貞吝者。謂正居其所。不與陰通。无居自容。故貞吝矣。

〔注〕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於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

〔集解〕正義曰：爻得正。平體爲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爲進退。是不恆其德也。又平體爲兌。兌爲毀折。是將有羞辱也。〔禮記疏〕後漢書注引作後或有羞辱也。

象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解〕九家易曰：言三取初。隔二。應上見。乘是无所容。无居自容。故貞吝。